

关于湛江市科润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混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科润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科润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混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科润化工有限公司拟租赁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以北、规划经一路以东、纬一路以南的现有厂房，建设湛江市科润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混装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7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0 平方米，设有 3 个 200 立方米储存罐和 1 个 20 立方米储存罐用于储存和混合原料含氧油、辛醇，生产环保剂 0.4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15 万元，环保投资 5.7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原料和产品装卸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等。项目储罐呼吸有组织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气体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应急消防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现阶段通过槽罐车定期拉运至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待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应急消防废水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

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